

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- 一、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
設籍本縣之民眾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- 三、 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 - （一）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（二）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 - （三）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 - （四）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
 - （一） 申請期間：取得客家委員會（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）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證書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 送件方式：以親送（依本府收文日）或掛號方式寄達本府（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 應檢附文件：（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本人簽名或蓋章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 1. 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 2. 領據暨切結書，須黏貼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金融帳戶存簿影本（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）。（附件二）
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4. 合格證書影本（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）。
 5. 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暨切結書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 曾受有本縣其他同一級別客語認證獎勵金者（獎狀除外）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申請期限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初級認證 中級認證 中高級認證

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

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

申請表

領據暨切結書，須粘貼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合格證書影本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本人簽名或蓋章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 18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於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證書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曾受有本縣其他同一級別客語認證獎勵金者(獎狀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-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申請期限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領據暨切結書

_____ (申請人姓名)領取雲林縣政府核發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(請擇一級別勾選)：

初級 1,000 元/中級 2,000 元/中高級 5,000 元整。並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 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請粘貼於本頁後

